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2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16214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62143_ATTACH2.docx、376550000A_1100162143_ATTACH3.
doc、376550000A_1100162143_ATTACH4.docx、
376550000A_1100162143_ATTACH5.xls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
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自110年9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
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
1100060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相關資訊業公告於該局全球資訊網首頁(網址：
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—「顯示全部連結」—「臺中市
就學補助資訊網」編號18945；獎學金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局
承辦人沈芳如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117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
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